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410、8412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1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116746_1110111749_1_ATTACHMENT1.pdf、
20116746_111011174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B-2類組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解釋」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3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

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號

一、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雖已明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惟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強制性，並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考量日常購物之基本生活需求，如公寓大廈內設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量販店」使用用途之場所時，其內部增設供民眾進出時使用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應優先適用身權法前揭條項規定，而無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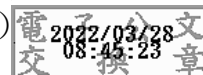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寓大廈內設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量販店』使用用途之場所，其內部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解釋」，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號令發布，如需解釋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並查照轉行。

正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1110328



AAAA1110111749